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19-063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其中董事魏军锋先生、雷成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周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；独立董事文岐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金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。公司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陆续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多项会计准则，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；于2019年4月30日发

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, 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; 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[2019]8 号),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基于此,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,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>)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